

中共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苏州检党发〔2026〕14号

关于李玲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检察院，市院机关各部门：

经市院党组研究决定：

李玲玲同志任第二检察部主任；

崔喜婷同志任第六检察部主任；

蔡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曹芳同志任第六检察部副主任。

以上任职的同志试用期均为一年。

中共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2026年3月24日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委组织部，
市委政法委，市公安局，市国安局，市司法局。

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